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资实处

关于启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合同管理，防范经济责任风险，提高合同审签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现就启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学校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使用本通知附件合同范本，下列情形除外：

1. 政府采购项目（含框架协议、电子卖场等采购形式）；
2. 工程类、信息化类等有特殊行业规范要求的项目；
3.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采购规定要求选用其他范本；
4. 网上竞价、比选项目使用快速采购专用范本。

二、操作要求

通过【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发起【合同申请】，根据【合同类型】

选择【货物/服务合同】，【文稿拟定】选择【使用制式合同模板】。其中，使用服务类合同范本的项目需将具体服务内容（Word 格式）上传至【附件 服务内容明细】。

三、实施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全面施行采购合同范本，未按照范本提交的合同将不予审核通过。

合同申请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在线客服】或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科，联系人：金老师、张老师，电话：62339278、62339935。

- 附件：1. 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
2. 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 年 10 月 23 日